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95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厢麦

申请人 成都小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2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提供市场营销信息；在线市场营销服务；网站流量优化领域的市场营销服务；通过发行和管理贵宾卡为他人推销；活动营销；网络市场营销咨询服务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推销